

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

特急

粤卫疾控函〔2020〕50号

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关于明确健康申报证明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，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推动疫情期间省内外人员安全健康有序正常出行，现就健康申报证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除湖北省等疫情高发地区，其他省（区、市）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健康二维码我省均予以认可；我省居民及其他省（区、市）来粤人员在省内交通食宿、复工复产、出差经商返学等日常生活推广使用“粤康码”等健康二维码，不得额外要求提供其他疫情相关健康证明材料。

二、疫情期间因出差、经商、务工、上学等原因需到外省（区、市）的人员，如目的地省（区、市）要求提供居住地出具的健康

申报证明的，可向其居住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办理，并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1.申报人“粤康码”非红码状态；2.申请时无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；3.申报人居住村（社区）14天内无确诊新冠肺炎患者；4.申报人14天内未到过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（可凭移动运营商提供的个人轨迹信息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外出人员健康申报证明（参考格式）

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

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6日

附件

广东省外出人员健康申报证明 (参考格式)

为了你和大家健康，请如实填报，如隐瞒或虚假填报，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申报人员填写以下内容：	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 ☐ 男 ☐ 女 出生日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身份证号码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手机号码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过去 14 天内居住地址： <u>(如有几处，如实填写)</u>	
户籍地址：	
目的地：	省 市 县（市、区） 乡镇（街道）
出行日期： 年 月 日	
(1) 14 天内是否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： ☐ 是 ☐ 否	
(2) 14 天内是否曾有发热、持续干咳症状： ☐ 是 ☐ 否	
(3) 14 天内家庭成员是否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： ☐ 是 ☐ 否	
(4) 14 天内是否与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： ☐ 是 ☐ 否	
(5) 1 个月内是否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： ☐ 是 ☐ 否	
(6) 1 个月内是否到过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，或与该地区人员有接触史： ☐ 是 ☐ 否	
(7) 抵达目的地后承诺立即向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居（村）委会报到： ☐ 是 ☐ 否	
(8) 疫情期间承诺做到除上下班外不外出、不参与聚餐聚会： ☐ 是 ☐ 否	
以上内容属实，如隐瞒、虚报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	
医生填写以下内容：	
(9) 体温（____℃），体温是否正常： ☐ 是 ☐ 否	
(10) 申报人是否有咳嗽、气促等呼吸道症状： ☐ 是 ☐ 否	
(11) 申报人居住村（社区）14 天内是否有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： ☐ 是 ☐ 否	
(12) 申报人 14 天内是否到过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： ☐ 是 ☐ 否（可参考移动运营商提供的个人轨迹信息）	
医生（签字）：	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	
医疗服务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	

*本证明仅作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无现症大陆居民出行证明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疫情防控组

(共印 5 份)

